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金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蒋永生、黄轶丞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蒋永生	项目组成员	黄轶丞、劳业来、林文海、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蒋永生、黄轶丞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惠州市金利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1 月 11 日,经营场所租赁惠州市广汇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龙丰街道共联村黄洞村民小组黄洞坳化工仓库南库区，法定代表人程金恩，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和贸易经营。 该公司占地面积 5300 m²，公司有员工 20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1 人，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2 人。该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取得由惠城区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惠城危化经字[2022]200023 号），经营方式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和贸易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 (2) 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市金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的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件。			

惠州市金利丰贸易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